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景化工”、“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中文）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Pujing Chemical Industry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	11,0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诸慎
成立日期	2005 年 0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幢 14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1 号 615-618 室
邮政编码	201102
联系电话	021-34688788
传真	021-34687786
互联网网址	www.pjchem.com
电子信箱	office@pjchem.com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成套设备,五金交

电,电子产品,工具刀具,仪器仪表,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阀门,管道配件,轴承,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诸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6.04%，通过景正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1.74%，且担任钜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钜弘投资控制发行人 9.02%的表决权；同时，诸慎配偶崔小丁、母亲韩忆湘通过后景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25%，诸慎及其配偶、母亲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05%，在股权方面，诸慎及其配偶、母亲已控制发行人过半数股份。在治理结构方面，诸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配偶崔小丁担任公司董事，诸慎及崔小丁在公司经营决策方面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基于上述，结合股权控制及治理结构两方面，诸慎、崔小丁、韩忆湘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申请提交日，浦景化工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景正投资	3,520.00	31.74%
神华煤制油	3,700.00	33.36%
浦发机械	1,744.00	15.73%
钜弘投资	1,000.00	9.02%
后景胜	360.00	3.25%
翱瑞商务	96.00	0.86%
诸慎	670.00	6.04%
合计	**11,090.00**	**100.00%**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辅导机构委派吴志君、王鹏程、舒昕、郑元组成浦景化工辅导工作小组，开展浦景化工辅导工作。其中，吴志君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及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公司拟申报科创板，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辅导计划如下：

1、理论培训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财务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 8 次集中培训：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负责机构
证券基础知识、证券市场概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财务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辅导机构
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辅导机构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辅导机构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辅导机构
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师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内部控制制度		会计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		律师

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份交易行为规范、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		律师

2、考核评估

海通将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加深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掌握，顺利完成辅导计划的各项内容。

3、申请验收

海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申请通过上海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评估。

4、说明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四）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浦景化工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例如：集中学习、自学、问题诊断、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考试等。

1、集中学习

为使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及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将组织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较为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2、问题诊断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股份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3、专业咨询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股份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股份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股份公司保持沟通，及时解决突发事件。

5、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海通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组织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以及股份公司指定的其他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吴志君　　王鹏程　　舒昕

郑元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